

五世其昌・子嗣無煩惱

塔位50年VS福祿壽園區200年

依據《殯葬管理條例》第28條規定，公立塔位最長的使用年限為50年，滿期經公告六個月後若無家人處理，骨骸就會被拋灑。

台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

存放50年到期日：應依規定將骨灰拋灑、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，不得再申請骨灰(骸)存放。



苗栗縣西湖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第三章 納骨塔之使用

第十七條 存放於本鄉納骨塔之骨骸（灰）罐，自進金日起，存放年限為50年，屆滿時經公告六個月後仍未處置者，本所依規定將骨灰拋灑或植存方式逕行處理。

如因天災、地震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遭致損壞，本所不負賠償之責任。

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百年大厝，建物使用年限是100年

，點交時依法提撥2%建物重建基金，百年後重建一次，

塔位使用年限可長達200年

，加上公司環境與品質、優質化服務，是一般塔位的**5倍價值**。

